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

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鲍斯股份”）拟向王绪和、王麦原、马明伟、孙利达、孙云根、鲍斯东方 6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绍兴西爱西尔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拟向黄红娟、无锡金茂惠山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兴根、胡志刚、王丽红、顾希红、黄青蓝、章学燕、阙楹瑛、孙军兰、薛金花、黄中庆、柳婷、姚久川、漆承恩、苏彦平、曾琳、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陈楠淮、田小红、陈中、张棚花、郑新春、许金花、杭爱民、曹光炜、张爱国、洪哲淞、董坚、张宏超、杨美芳、郑宁、王贵龙、李森梅、韩正辉、陈如记、徐涛、袁立丽、尤小青、陈盛、项江豪、杨春钢、冯骥良、王禹、潘霞、李亮、陈伟、石磊、汪士娟、邱惠华、吴慈平、徐劲松、盛应岳、徐百坤、张海洋、关承启、姚珺玮、吴坚、北京伊德振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 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如下说明：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1、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

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起停牌。

2、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告编号：2018-007；公告编号：2018-008）。

3、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由于本次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金额较大，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在 2018 年 2 月 4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018 年 2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告编号：2018-013；公告编号：2018-016；公告编号：2018-022；公告编号：2018-024；公告编号：2018-027；公告编号：2018-028；）。

5、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同意自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每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推动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

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

8、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了相关保密措施。

9、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10、2018年4月2日，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4月04日